|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从轻减轻行政处罚条件 | 自由裁量处罚幅度 | 法律依据 | 实施主体 | 责任部门 |
| 1 | 超出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从事经营活动 | 违法情节轻微的 | 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停业整顿、扣缴、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1.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五）项“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三条“企业法人的经营范围应当与其资金、场地、设备、从业人员以及技术力量相适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一业为主，兼营他业。企业法人应当在核准登记注册的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
 | 市场监管部门 | 岳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 | 广告使用引证内容未标明出处 | 引证内容具备合法、有效证明，且真实、准确、完整，未造成消费者误解的 | 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十万以下的罚款 | 1.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五）项“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一条第二款“广告使用数据、统计资料、调查结果、文摘、引用语等引证内容的，应当真实、准确，并表明出处。引证内容有适用范围和有效期限的，应当明确表示”。
 | 市场监管部门 |

**岳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从轻减轻处罚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 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 | 违法行为轻微，经调解与权利人达成赔偿协议并及时履行的 | 未经商标注册人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品相同的商标，构成犯罪的，除赔偿被侵权人的损失外，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五）项“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一）项“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的”。
 | 市场监管部门 | 岳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 4 | 使用强制检定计量器具的单位或个人，未按规定向当地县市级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计量检定机构申请周期检定 | 能够主动改正或者及时中止违法行为，或者积极配合行政机关调查，或者初次违法的 | 责令停止使用，可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 | 1.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二款“使用实行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当地县（市）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指定的计量检定机构申请周期检定。当地不能检定的，向上一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指定的计量检定机构申请周期检定”。
 | 市场监管部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 | 限期使用的产品，未在显著位置清晰地标明生产日期和安全使用期或者失效日期 | 能够及时改正的 | 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2、《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四条“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责令改正；有包装的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市场监管部门 | 岳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 6 | 使用不当，容易造成产品本身损坏或者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未按规定标注警示标志或者中文警示说明的 | 未销售的 | 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2、《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四条“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责令改正；有包装的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市场监管部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7 | 不按照规定办理注销登记的 | 违法情节轻微的 | 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停业整顿、扣缴、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五）项“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2、《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不按规定办理注销登记的”。 | 市场监管部门 | 岳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 8 | 未经核准登记注册擅自开业 | 违法情节轻微的 | 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停业整顿、扣缴、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五）项“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2、《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登记中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或者未经核准登记注册擅自开业的”。 | 市场监管部门 |
| 9 | 擅自转让或者出租自己的企业名称 | 违法情节轻微的 | 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1.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五）项“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2.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三）项“擅自转让或者出租自己企业名称的，予以警告或者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限期办理变更登记”。
 | 市场监管部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 | 出租、出借公司营业执照 | 违法行为轻微、及时改正，未造成任何危害后果的 | 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 1.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七十一条“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 市场监管部门 | 岳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 11 | 擅自出租自己的企业名称 | 违法情节轻微并立即改正，无违法所得的 | 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以下罚款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五）项“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2、《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三）项“擅自转让或者出租自己企业名称的，擅自转让或者出租自己企业名称的，予以警告或者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限期办理变更登记” | 市场监管部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2 |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九条第二项 | 所述事项与实际情况相符；使用或者变相使用国家机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名义或者形象的内容与所推销商品或服务无直接联系；不涉及党和国家领导人的名义或形象 | 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 | 1.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五）项“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七条第（一）项“发布有本法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的禁止情形的广告的” | 市场监管部门 | 岳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 13 | 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九条第三项 | 客观上对市场秩序的扰乱程度较轻微，对同行业商品或服务的贬低危害较小，广告发布前后相同时段内商品销售额或服务营业额未明显增加 | 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 | 1.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五）项“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七条第（一）项“发布有本法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的禁止情形的广告的” | 市场监管部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4 | 未按要求填写《商标印制业务登记表》 | 及时纠正的 | 由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视其情节予以警告，处以非法所得额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1.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五）项“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2. 《商标印制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商标印制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至第十条规定的，由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视其情节予以警告，处以非法所得额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市场监管部门 | 岳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 15 | 销售者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和失效、变质的产品 | 情节轻微，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该产品为禁止销售的产品并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 |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五）项“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2、《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一条“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的，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 市场监管部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6 | 销售者销售伪造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的产品 | 违法情节轻微，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该产品为禁止销售的产品并如实说明进货来源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 1.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五）项“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三条“伪造产品产地的，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的，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 市场监管部门 | 岳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 17 | 个体经营者及中小微企业不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 | 违法所得数额较小且主动消除违法后果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 1.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三十九条“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以及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 市场监管部门 |
| 18 | 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近似的商标 | 涉案财物或者违法所得较少且取得权利人谅解的 | 构成犯罪的，除赔偿被侵权人的损失外，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五）项“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未经商标注册人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构成犯罪的，除赔偿被侵权人的损失外，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市场监督部门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不予处罚条件 | 法律依据 | 实施主体 | 责任部门 |
| 1 | 明知属于无照经营而为经营者提供经营场所 | 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的 |  《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 第十四条 明知属于无照经营而为经营者提供经营场所，或者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 市场监管部门 | 岳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 | 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法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 | 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的 | 《公司法》 第七条第三款 公司营业执照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的，公司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由公司登记机关换发营业执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第十三条 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应当自作出变更决定或者发生变更事由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个人独资企业法》 第十五条 个人独资企业存续期间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在作出变更决定之日起的十五日内依法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个体工商户条例》 第十条 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 市场监管部门 |
| 3 |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的 | 不涉及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责令限期登记后及时办理登记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公司变更登记事项，应当向原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第二款 未经变更登记，公司不得擅自改变登记事项。 | 市场监管部门 |

**岳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不予处罚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4 | 公司未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或公司章程修正案报送原登记机关备案的 | 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第三十六条 公司章程修改未涉及登记事项的，公司应当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或者公司章程修正案送原公司登记机关备案。 | 市场监管部门 | 岳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 5 | 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发生变动的未向原公司登记机关备案的 | 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第三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发生变动的，应当向原公司登记机关备案。 | 市场监管部门 |
| 6 | 公司清算组未按规定将清算组成员、清算组负责人名单备案的 | 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第四十一条 公司解散，依法应当清算的，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将清算组成员、清算组负责人名单向公司登记机关备案。 | 市场监管部门 |
| 7 | 公司未按规定将其设立分公司情况备案的 | 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第四十七条第四款 分公司的公司登记机关准予登记的，发给《营业执照》。公司应当自分公司登记之日起30日内，持分公司的《营业执照》到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备案。 | 市场监管部门 |

|  |  |  |  |  |  |
| --- | --- | --- | --- | --- | --- |
| 8 | 未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本或者《营业执照》正本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分公司营业场所的醒目位置 | 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第五十八条第三款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本或者《营业执照》正本应当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分公司营业场所的醒目位置。  | 市场监管部门 | 岳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 9 |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十三条规定的 | 不涉及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责令限期登记后及时办理登记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第十三条 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应当自作出变更决定或者发生变更事由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 市场监管部门 |
| 10 | 合伙企业解散未依法办理清算人成员名单备案的 | 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 第二十一条 合伙企业解散，依法由清算人进行清算。清算人应当自被确定之日起10日内，将清算人成员名单向企业登记机关备案。 | 市场监管部门 |
| 11 | 合伙企业未将营业执照正本置放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 | 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 第四十三条 合伙企业未将其营业执照正本置放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市场监管部门 |

|  |  |  |  |  |  |
| --- | --- | --- | --- | --- | --- |
| 12 | 未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营业场所醒目位置的 | 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  《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 第三十三条第四款 合伙企业应当将营业执照正本置放在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 第三十条 个人独资企业应当将营业执照正本置放在企业住所的醒目位置。《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办法》 第二十五条 营业执照正本应当置于个体工商户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 | 市场监管部门 | 岳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 13 | 应当申请办理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而未办理的 | 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 《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登记管理规定》 第八条 法定代表人任职期间出现本规定第四条所列情形之一的，该企业法人应当申请办理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 | 市场监管部门 |
| 14 | 受到诱骗、胁迫，首次参加传销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立即停止的 | 《禁止传销条例》 第七条 第（一）项组织者或者经营者通过发展人员，要求被发展人员发展其他人员加入，对发展的人员以其直接或者间接滚动发展的人员数量为依据计算和给付报酬（包括物质奖励和其他经济利益，下同），牟取非法利益的；第（二）项组织者或者经营者通过发展人员，要求被发展人员交纳费用或者以认购商品等方式变相交纳费用，取得加入或者发展其他人员加入的资格，牟取非法利益的；第（三）项组织者或者经营者通过发展人员，要求被发展人员发展其他人员加入，形成上下线关系，并以下线的销售业绩为依据计算和给付上线报酬，牟取非法利益的。 | 市场监管部门 |

|  |  |  |  |  |  |
| --- | --- | --- | --- | --- | --- |
| 15 | 广告引证内容合法有据，但未在广告中表明出处 | 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广告使用数据、统计资料、调查结果、文摘、引用语等引证内容的，应当真实、准确，并表明出处。引证内容有适用领域和有效期限的，应当明确表示。 | 市场监管部门 | 岳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 16 | 广告中涉及专利产品或者专利方法，未标明专利号和专利种类 | 但专利有效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第十二条第一款 广告中涉及专利产品或者专利方法的，应当标明专利号和专利种类。 | 市场监管部门 |
| 17 | 通过大众传播媒介发布的广告未显著标注“广告”字样 | 内容能使消费者辨明其为广告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第十四条 广告应当具有可识别性，能够使消费者辨明其为广告。 | 市场监管部门 |
| 18 |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九条第（二）项 | 所述事项与实际相等，使用或变相使用的名义或者形象的内容与所推销商品或服务无直接关系，不涉及党和国家领导人的名义或者形象做商业推广活动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第九条第（二）项 使用或者变相使用国家机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名义或者形象。 | 市场监管部门 |

|  |  |  |  |  |  |
| --- | --- | --- | --- | --- | --- |
| 19 | 未查验有关证明文件，核对广告内容，而发布广告 | 但发布的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且属于初次发现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依据法律、行政法规查验有关证明文件，核对广告内容。对内容不符或者证明文件不全的广告，广告经营者不能给予设计、制作、代理服务，广告发布者不得发布。 | 市场监管部门 | 岳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1 | 未载明预售或者销售许可证书的 | 已取得预售或者销售许可证书仅未载明书号的 | 《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 第七条第（三）项 预售或者销售许可证号。 | 市场监管部门 |
| 22 | 电子商务经营者未在首页显著位置公示营业执照信息、行政许可信息 | 属于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 | 《电子商务法》 第十五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在其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营业执照信息、与其经营业务有关的行政许可信息、属于依照本法第十条规定的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 | 市场监管部门 |
| 23 | 电子商务经营者未明示用户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的方式、程序，或者对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设置不合理条件的 | 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 《电子商务法》 第二十四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明示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的方式、程序，不得对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设置不合理条件。 | 市场监管部门 |

|  |  |  |  |  |  |
| --- | --- | --- | --- | --- | --- |
| 24 | 在自有网站、形象宣传片等非公共媒体、场所使用“驰名商标”字样 | 但未突出使用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第十四条第五款 生产、经营者不得将“驰名商标”字样用于商品、商品包装或者容器上，或者用于广告宣传、展览以及其他商业活动中。 | 市场监管部门 | 岳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5 |  将未注册商标冒充注册商标使用，或者使用未注册商标 | 及时纠正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第六条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使用注册商标的商品，必须申请商标注册，未经核准注册的，不得在市场销售。 | 市场监管部门 |
| 26 | 被许可人使用他人注册商标，未在许可使用的商品上标明被许可人的名称和商品产地的 | 及时纠正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第四十三条第二款 经许可使用他人注册商标的，必须在使用该注册商标的商品上标明被许可人的名称和商品产地。 | 市场监管部门 |
| 27 | 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 | 及时纠正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第五十七条第（三）项 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 | 市场监管部门 |

|  |  |  |  |  |  |
| --- | --- | --- | --- | --- | --- |
| 28 | 商标印制档案及商标标识出入库台账未按要求保存的 | 及时纠正的 | 《商标印制管理办法》 第十条 商标印制档案及商标标识出入库台账应当存档备查，存查期为两年。 | 市场监管部门 | 岳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9 | 企事业单位最高计量标准未经有关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开展计量检定工作 | 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第八条 企业、事业单位根据需要，可以建立本单位使用的计量标准器具，其各项最高计量标准器具经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主持考核合格后使用。 | 市场监管部门 |
| 30 | 属于非强制性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定期检定 | 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第九条第二款 对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计量标准器具和工作计量器具，使用单位应当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检定。 | 市场监管部门 |
| 31 | 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 | 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第二条 国家实行法定计量单位制度。法定计量单位的名称、符号按照国务院关于在我国统一实行法定计量单位的有关规定执行。  | 市场监管部门 |

|  |  |  |  |  |  |
| --- | --- | --- | --- | --- | --- |
| 32 |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标注字符最小高度不符合规定的 | 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第六条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标注字符的最小高度应当符合本办法附表2的规定 | 市场监管部门 | 岳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 33 | 批量定量包装商品的平均实际含量略小于其标注净含量 | 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第九条 批量定量包装商品的平均实际含量应当大于或者等于其标注净含量。 | 市场监管部门 |
| 34 | 使用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登记造册，报当地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或者使用未经检定、超过检定周期计量器具 | 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 《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第四条第（四）项 不得使用未经检定、超过检定周期或者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第（五）项 不得违反规定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 | 市场监管部门 |
| 35 | 集市主办者未按规定对集市使用的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登记造册和备案，并拒不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其指定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做好强制检定工作的。 | 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 《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第五条第（四）项 对集市使用的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登记造册，向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并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其指定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做好强制检定工作。 | 市场监管部门 |

|  |  |  |  |  |  |
| --- | --- | --- | --- | --- | --- |
| 36 |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名称发生变化，未依照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 | 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第二十九条 企业名称发生变化的，企业应当及时向企业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办理变更手续。 | 市场监管部门 | 岳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 37 |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依照规定在产品、包装或说明书上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 | 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企业必须在其产品或者包装、说明书上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 | 市场监管部门 |
| 39 | 使用计量器具许可证标志、编号和出厂产品合格证不齐全计量器具 | 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 《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第五条第（四）项 使用燃油加油机等计量器具应当具有出厂产品合格证书；燃油加油机安装后报经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授权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检定合格，方可投入使用。 | 市场监管部门 |
| 40 | 需要维修燃油加油机未向具有合法维修资格的单位报修，维修后的燃油加油机未经执行强制检定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检定合格即投入使用，未给消费者造成损失 | 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 《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第五条第（五）项 需要维修燃油加油机，应当向具有合法维修资格的单位报修，维修后的燃油加油机未经执行强制检定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检定合格即投入使用。 | 市场监管部门 |

|  |  |  |  |  |  |
| --- | --- | --- | --- | --- | --- |
| 41 | 加油站经营者使用未经检定、超过检定周期的计量器具 | 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 《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第五条第（七）项 不得使用未经检定、超过检定周期或者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不得破坏计量器具及其铅（签）封，不得擅自改动、拆装燃油加油机，不得使用未经批准而改动的燃油加油机，不得弄虚作假。 | 市场监管部门 | 岳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 42 | 认证机构增加、减少、遗漏程序要求的 | 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 《认证机构管理办法》 第十六条 认证机构从事认证活动，应当符合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要求，确保认证过程完整、客观、真实，不得增加、减少或者遗漏程序要求。 | 市场监管部门 |
| 43 | 已通过认证而混淆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 | 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 第十二条 不得利用产品认证证书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其服务、管理体系通过认证；不得利用服务认证证书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其产品、管理体系通过认证；不得利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其产品、服务通过认证。 | 市场监管部门 |
| 44 | 产品标识不符合规定 | 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 限期使用产品，应当在显著位置清晰标明生产日期和安全使用期或者失效日期；第（五）项 使用不当，容易造成产品本身损坏或者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应当有警示标志或者中文警示说明。 | 市场监管部门 |

|  |  |  |  |  |  |
| --- | --- | --- | --- | --- | --- |
| 41 | 加油站经营者使用未经检定、超过检定周期的计量器具 | 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 《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第五条第（七）项 不得使用未经检定、超过检定周期或者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不得破坏计量器具及其铅（签）封，不得擅自改动、拆装燃油加油机，不得使用未经批准而改动的燃油加油机，不得弄虚作假。 | 市场监管部门 | 岳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 42 | 认证机构增加、减少、遗漏程序要求的 | 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 《认证机构管理办法》 第十六条 认证机构从事认证活动，应当符合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要求，确保认证过程完整、客观、真实，不得增加、减少或者遗漏程序要求。 | 市场监管部门 |
| 43 | 已通过认证而混淆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 | 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 第十二条 不得利用产品认证证书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其服务、管理体系通过认证；不得利用服务认证证书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其产品、管理体系通过认证；不得利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其产品、服务通过认证。 | 市场监管部门 |
| 44 | 产品标识不符合规定 | 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 限期使用产品，应当在显著位置清晰标明生产日期和安全使用期或者失效日期；第（五）项 使用不当，容易造成产品本身损坏或者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应当有警示标志或者中文警示说明。 | 市场监管部门 |

|  |  |  |  |  |  |
| --- | --- | --- | --- | --- | --- |
| 45 | 价格变动时个别标价签未能及时调整到位 | 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 《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 第九条 明码标价应当做到价签价目齐全、标价内容真实明确、字迹清晰、货签对位、标示醒目。价格变动时应当及时调整。 | 市场监管部门 | 岳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 46 | 服务项目、服务内容、等级或规格、服务价格等公示不醒目 | 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 《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 第十六条 提供服务的经营者应当在经营场所或缴费地点的醒目位置公布服务项目、服务内容、等级或规格、服务价格等。 | 市场监管部门 |
| 47 | 发卡企业未按照《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七条之规定办理备案。 | 首次发现违规，在限期内改正，未造成严重的社会危害后果 |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 第三十六条 发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市场监管部门 |
| 48 | 发卡企业未按照《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十四条之规定向购卡人提供章程、签订协议、提示告知。 | 首次发现违规，在限期内改正，未造成严重的社会危害后果 |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 第三十七条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的；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市场监管部门 |

|  |  |  |  |  |  |
| --- | --- | --- | --- | --- | --- |
| 49 | 购卡金额超过1万元（含），发卡企业未按照《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五条之规定要求购卡人或代理人出示证件、留存信息。 | 首次发现违规，在限期内改正，未造成严重的社会危害后果 |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 第三十七条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的；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市场监管部门 | 岳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 50 | 发卡企业未按照《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十六条之规定保存购卡人登记信息。 | 首次发现违规，在限期内改正，未造成严重的社会危害后果 |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 第三十七条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的；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市场监管部门 |
| 51 | 单位一次性购卡金额过5000元（含）以上或个人购卡金额达5万元（含）以上，发卡企业未按照《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七条之规定收款、登记、开具发票。 | 首次发现违规，在限期内改正，未造成严重的社会危害后果 |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 第三十七条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的；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市场监管部门 |
| 52 | 单张预付卡限额超过《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十八条之规定 | 首次发现违规，在限期内改正，未造成严重的社会危害后果 |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 第三十七条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的；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市场监管部门 |